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重慶）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無償劃轉事項的問詢函相關法律問題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3号D座中国人保寿险大厦5-1层A单元 邮政编码：400023  
5-1 A, Tower D, PICC Life Insurance Tower, 3 Financial Street,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400023, P.R.China  
电话/Tel: (8623) 8879 8388 传真/Fax: (8623) 8879 8300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司委托，本所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或“我们”）就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川证监公司（2018）20号《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至签署日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无意于涉及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发生的变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向贵司工作人员了解了相关情况，收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相关证据材料，认真阅读了贵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问询函》，认真研究了《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根据贵司工作人员的说明，并在合理信赖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且假定不存在任何冲突或严重不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规和相关文

件，本所律师谨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企业债、中期票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是否构成股份过户先决条件及判断依据。如构成先决条件，无偿划转协议中未对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进行约定的原因

本所律师认为，企业债、中期票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构成股份过户先决条件。判断依据如下：

#### (1) 法律依据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 8 条规定，划出方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单位）债权人，并制订相应的债务处置方案；以及第 18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实施无偿划转：“……（五）划出方债务未有妥善处置方案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第 2 条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资产重组，事关企业盈利前景和偿债能力，属于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政府部门或主要股东在做出重组决策前应充分考虑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履行必要的程序。一是重组方案必须经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二是应就重组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评级结果应不低于原来评级。三是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四是重组方案应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对企业债券发行人的重组过程进行监管，督促发行人按照合规的程序进行资产重组并履行相关义务。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第七条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五）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



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在 2015 年发行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了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第七条规定内容相同的约定。

## （2）事实依据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持有贵司 100%的股权，贵司持有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焊接”）总股本 33.14% 的股份，系大西洋焊接的控股股东。因此，大西洋焊接属于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构成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的重组。

根据贵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截至 2016 年末，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总资产 230.8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9.49 亿元；2016 年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3.1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大西洋焊接资产总额为 26.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8.51 亿元；2016 年，大西洋焊接实现营业收入 16.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4.28 万元，分别占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1.62%、20.68%、50.12%、343.69%。大西洋焊接是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的重要营业收入来源和利润来源，对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的偿债能力有重要影响。

综合上述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所律师认为，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构成股份过户先决条件。

贵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与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矿业”）之间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中将对上级有关机关、部门的批准、备案等约定为无偿划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没有作为协议生

效的先决条件或者股份过户的先决条件进行约定。我们认为，自贡市国投集团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券在先，无偿划转协议签订在后，相关的部门规章、规则均是公开文件。无偿划转协议没有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事项进行约定，不影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则的适用。

## 二、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至今未能召开的原因、后续召开的计划

### （一）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至今未能召开的原因

根据贵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至今未能召开的原因是：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的重组方案至今未能最终确定。自贡市国投集团在自贡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多次提出了重组预案，但由于重组方案需征求债券持有人、评级机构、重组相关企业、自贡市有关政府部门的意见，至今未能形成各方认可的方案，重组方案至今未能确定。

### （二）关于后续召开的计划

根据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的说明，在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重组方案确定后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关于本次无偿划转后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如有，划转双方就是否存在解决纷争的具体措施

### （一）关于本次无偿划转后续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我们认为，本次无偿划转后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重组方案不确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召开，或者虽然召开但没有通过同意本次无偿划转的决议，则本次无偿划转存在股份过户不能完成，债券持有人申请撤销本次无偿划转，甚至本次无偿划转最终被迫终止的风险。此外，即使重组方案得以确定并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若关于重组对企业偿债能力影响的专项评级低于原来评级，其亦将构成本次无偿划转的重大障碍。

2017年11月28日，大西洋焊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及后续相关事项的公告》，该公告信息披露显示：“根



据自贡市国资委《通知》，鉴于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目前已在资本市场上公开发行了企业债、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本次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分别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各债券持有人按相应持有人会议规则表决通过形成决议，方能实施无偿划转的相关工作。自贡市国投集团公司各债券持有人能否按相应持有人会议规则表决通过形成决议以及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前述法律风险进行了必要的提示。

## （二）关于划转双方解决纠纷的具体措施

根据《无偿划转协议》，划转双方对争议解决相关事项的约定如下：

1.非经协商一致、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况，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划出方和划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声明、保证或承诺条款，即构成违约，均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双方因订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上市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再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起的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复[1996]4号）规定，“一、因政府及其所属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调整、划转过程中引起相关国有企业之间的纠纷，应由政府或所属国有资产管理部处理。国有企业作为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二、当事人不服政府及其所属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行政法规作出的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凡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人

民法院应予受理。”

我们认为，划转双方已在无偿划转协议中对解决纷争的措施进行了约定，相关司法解释亦对解决纷争的方式和途径作出规定。划转双方之间如果发生纷争，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应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可以请求政府或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本所同意贵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司回复文件的附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并作为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Jie in black ink.

熊杰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Feng in black ink.

王锋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